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修訂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90

(Wei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被投诉人: 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伟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Wei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其英文地址為 Pegasus House Bramah Ave., Scottish Enterprise Technology Park, East Kilbride, Glasgow, G75 Ord, United Kingdom.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Chiangling Li,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29 楼。

被 投 诉 人 : 石 家 庄 威 尔 泵 业 有 限 公 司 (shijiazhuangweierbengyeyouxiangongsi), 联絡地址为中国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工业园。被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郭耀文,其联络地址是石家庄市友谊大街 122 号振头大厦 10 层。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weirpumps. net〉,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注册,建立日期是2011年3月11日,注册介满日期为2014年3月11日。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3 月 14 日,投诉人依据互联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出投诉申请书,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及后,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ADNDRC HK)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並要求缴纳本案案件所需相关之费用。

同日,ADNDRC HK 向域名註冊机构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Xiamen ChinaSource Internet Service Co., Ltd)发函,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爭议域名是否经其註冊,並提供爭议域名註冊人的有关资料。域名註冊机构随即于同日向 ADNDRC HK 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 该 爭 议 域 名 的 持 有 人 註 冊 单 位 名 称 是

shijiazhuangweierbengyeyouxiangongsi,並且有关之爭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2013 年 3 月 25 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相关费用,並就投诉格式审核程序上,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以及有关的注册商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的副本。同日,投诉人向 ADNDRC HK 确认有关程序经已完成。

2013 年 3 月 26 日, 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 2013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被投诉人透过电子邮件向 ADNDRC HK 请求准予延长答辩期 30 日。同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及其代理转发被投诉人之延长答辩期申请,並请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 时或以前就该邮件作出回应。

20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4 时 28 分, 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通知被投诉人, 就其提出延长答辩期限的申请已作出决定, ADNDRC HK 同意延长被投訴人的答辩期限七天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被投诉人向 ADNDRC HK 提交答辩书及附件。翌日,ADNDRC HK 透过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有关争议域名〈weirpumps.net〉投诉而提出的答辩。ADNDRC HK 向投诉人转发被投诉人之答辩及附件,並指出将会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3 年 4 月 24 日,候选专家按 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証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

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3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爭议案件作出裁決。

2013 年 4 月 29 日,投诉人向 ADNDRC HK 提交补充资料,以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3年5月3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本案专家组拒绝投诉人提交补充资料请求,并将在2013年5月8日或以前就本案作出裁决。

2013年5月8日,专家组对本案作出书面裁决。2013年5月14日,专家组发觉裁决中的书写及打印有所错误,原裁决书中之争议域名由原本的〈weirpumps.net〉被错误地写成〈www.weirpumps.net〉。同日,专家组引用《补充规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就该错误进行更正,并发出此修订裁决书。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伟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Wei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其前身为伟尔泵公司(Weir Pumps Limited))成立于 1958年,至今已有逾 50 年历史,主要从事泵、阀和机械产品及相关金属或非金属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各种叶轮机械和其它轮转设备的整修和保养,其产品主要用于能源、油气、工业及船舶等行业。投诉人系伟尔集团(Weir Group PLC)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关联公司。伟尔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伟尔矿业和伟尔油气等(伟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伟尔集团和相关关联公司合称为"伟尔")。

据投诉人所述,伟尔集团成立于 1871 年,至今已有超过 140 年的历史,专注于工业设备的研发和制造。1947 年,伟尔集团在伦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上市,同时期由其研发的"双作用蒸汽泵"被认定为英式蒸汽船的标准配置,从此享誉世界。经过近 140 年的发展,伟尔集团现已发展成为向全球采矿和矿物加工、电力及一般工业部门提供渣浆设备解决方案的专家,它提供的设备方案包括: 泵类、水力旋流器、阀门以及防磨衬里等。如今,伟尔集团不仅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其股票还入选为英国富时 100 指数的指标股(英国上市公司中最大的 100 家企业)。目前,伟尔集团在全球超过 70 个国家拥有 14000 多名员工和众多子公司。

伟尔在中国的业务活动可追溯至上世纪 70 年代。早在 1974 年,伟尔便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相关展会,展示的泵及其他有关设备。此后,伟尔集团旗下公司于 1980 年与代表石家庄泵业集团的中国国家技术进口公司签订了技术许可与销售协议。

伟尔自 1985 年起还曾与上海电力修造总厂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研制了国内领先水平的火电站锅炉给水泵等系列产品。为适应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伟尔在中国成立了若干与投诉人相关联的公司,包括:

- 1985 年成立的蛇口南燕伟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Nan Yan Weir Engineering Services Ltd.)
- 1996年和2005年在北京和上海设立的伟尔代表处
- 2006 年投资建立的伟尔沃曼机械(苏州)有限公司(Weir Minerals China Co., Ltd.)

同时,伟尔还在其中文网站上和由其制作并在中国公开发行的中文宣传资料中大量使用其在先商号"WEIR"和"伟尔"。

据投诉人所述,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伟尔早已在美国、中国、香港、台湾、欧洲等地取得或申请了"WEIR"商标注册。在中国,除主要商标

"WEIR"外,投诉人还注册了一系列包含"WEIR"字样的商标。伟尔亦拥有多个包含"WEIR"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其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注册成立,根据答辩书中附件一所显示,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为渣浆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被投诉人提供答辩书附件四至六,以显示被投诉人有自己的仓库、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产品,能够自行生产泵类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投诉书附件二十一有关被投诉人公司简介页面打印显示,被投诉人以是集设计、开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公司聚集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和管理人才,拥有水力机械、铸造、热处理、工程材料、机械加工等专业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被投诉人专业从事渣浆泵、污水泵、潜水泵、脱硫泵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依托公司的雄厚实力和国内知名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特别专注于高耐磨防腐橡胶制品的开发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电力、冶金、煤炭、水利疏浚、建材等行业输送精矿、尾矿、灰渣、煤泥等强磨蚀、高浓度渣浆。用户遍布国内三十多个省市,同时远销东南亚、北美、南美、俄联邦等国际市场。

据被投诉人所述,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weirpumps. net 〉后,随即建立了公司网站,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並且进行了资金投入、使用推广、网站维护,投入了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到目前为止争议域名经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投诉人对"WEIR"标志所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认为由上述有关投诉人和伟尔之关系,以及投诉书中附件的证据均显示,投诉人及其产品和服务在中国境内,在争议域名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之前,早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广泛的影响力。伟尔早已在美国、中国、香港、台湾、欧洲等地取得或申请了"WEIR"商标注册。在中国,除主要商标"WEIR"外,投诉人还注册了一系列包含"WEIR"字样的商标。而且,伟尔亦拥有多个包含"WEIR"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其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

投诉人认为"WEIR"标记所蕴含的巨大的商誉专属于投诉人。伟尔通过 30 多年来积极在中国拓展业务,使其 WEIR 系列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熟知,且在泵、阀和机械产品及相关金属或非金属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

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 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weirpumps. net〉除去表示域名级别的. net 后缀部分,主要包含 "weir" 和 "pumps"两部分。其中 "weir"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应被视作争议域名的主要和显著部分。 "pumps"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意思为"泵,抽水机,打气筒",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WEIR"标识区分开来。投诉人指案例已经确认,如果某争议域名含有投诉人拥有的独特及显著的标识,且该争议域名仅在上述标识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个不构成独特元素的通用词,则该等添加无法抹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标识之间的混淆性相似。投诉人邀请专家组参见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 边红江,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DCN-1200504 - 〈amazoncloud.cn〉以及 GAP(ITM) INC. 诉龙亚帝,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DCN-1000404 - 〈gapshop.cn〉。

因此,投诉人认为上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极其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另外,正是因为"pumps"系投诉人的主营产品和业务范围,加入"pumps"一词不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WEIR"商标区分开来,反而增加了相关公证混淆误认的可能性,使得互联网使用者更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联。

就此,投诉人指域名的后缀并不会影响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构成混淆性相似,並引用案例如 Hewlett-Packard Company 诉 Mohammad Hossein Erfani 及 The Kotobi Group,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DCN-0300005 - 〈hewlett-packard.com.cn〉。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WEIR"和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名称和标志,也从未获授权使用或注册任何含有投诉人商标的网络域名。被投诉人的地址为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村工业区。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商标检索数据库进行了检索,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或注册任何含有"WEIR"字样的商标。

投诉人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而且被投诉人与"WEIR"完全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指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的泵产品,牟取商业利益,根本未善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自 1958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使用"WEIR"商标,并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注册了"WEIR"商标。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和使用"WEIR"商标的时间。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阐述相关事实和提交表面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相关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投诉人引用案例 The Weir Group PLC 诉 MIC c/o Domain Management,美国国家仲裁法院案件编号 FA0707001036495 - 〈weirspm.com〉;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 边红江,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 DCN-1200504 - 〈amazoncloud.cn〉以及 PepsiCo, Inc. 诉 PEPSI, SRL (aka P. E. P. S. I.) and EMS COMPUTER INDUSTRY (aka EMS)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3-0696。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v.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醒贵专家组,第 4b 条并未穷尽所有"恶意"情形,该条明确指出除所列的四种情形外,本案仍存在其他"恶意"的情况。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泵件及其配件,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同一领域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同时与投诉

人的"WEIR"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属同一类别。由于投诉人及其商标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相关公众在浏览争议域名网站时,很容易误认该网站为投诉人所开办,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关联,及/或以为该网站上销售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被投诉人显然是妄图借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知名度,企图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相关公众访问被投诉人网站,并通过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获取商业利益。

凭借投诉人 30 多年来对中国市场的积极开发及业务推广,投诉人已在业界和相关公众中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产品、服务、行业及市场均与投诉人有极大的相似性及重叠。

投诉人指出,加上由上世纪 80 年代起,伟尔与石家庄泵业集团签订了技术许可与销售协议,双方合作期限长达二十余年。被投诉人亦地处石家庄,且作为在与投诉人相同领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企业,理应知道投诉人的"WEIR"商号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未经授权而在其域名中使用投诉人的"WEIR"商标的行为不仅容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阻碍了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注册取得该域名,还对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了负面影响。

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在中国获得"WEIR"的商标注册以及多个包含"WEIR"标志的域名注册,而且投诉人在中国的相关行业及相关公众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法理由而在侵权域名中使用"WEIR"字样,蓄意试图混淆投诉人的"WEIR"商标,从而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将他人已注册的知名商标使用在侵权域名注册的行为有主观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见 Intel Corporation 诉 The Pentium Group,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9-0273("通过注册人员将知名的商标夹带入域名中,同时是在没有貌似合理的解释下进行的,可能其本身就构成恶意");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0163 ("如此明摆着与如此知名的产品相关联,完全被与该产品无关的人使用意味着构成机会主义恶意")。

投诉人指由争议域名网站可知被投诉人,即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自称其英文名称为 "SHIJIAZHUANG WEIR PUMP CO. LTD.",被投诉人在其上诉名称中完整地使用了投诉人在中国经已注册的"WEIR"商标和商号。中国《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2 月 17 日 (2004) 民三他字第 10 号函)等均禁止任何人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中的文字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字号。因此,被投诉人上述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显示,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远晚于投诉人在中国开展业务及注册"WEIR"商标的日期。基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业务范围及提供产品相同的事实可判断,被投诉人系在明知和/或应知"WEIR"系投诉人在先商标及商号的情况下,将该词使用在其企业名称中并且注册为网络域名,具有主观恶意。

此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还擅自非法使用了伟尔子公司耐纳特有限公司的中英文商标和商号"耐纳特"及"LINATEX",并将其用于对被投诉人产品的宣传和销售上。"耐纳特"及"LINATEX"标识为耐纳特有限公司在中国经已注册的商标,且其注册日期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日期。可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及其旗下品牌相当了解,其在上述"明知"的情况下,仍将投诉人商标注册为网络域名,并进行商业使用,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投诉人更指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涉嫌使用多幅伟尔官方宣传册上所罗列的产品图片。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涉嫌擅自复制和使用伟尔产品图片的行为,除容易令相

关公众将被投诉人的产品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产品外,亦侵犯 和损害了伟尔对其产品图片享有的著作权。

投诉人认为,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主观恶意,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 条规定的情形。

鉴於上述原因,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決,将本案爭议域名 转让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没有使用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具有导致混淆 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注册的系列商标均为普通商标,在中国 30 余年的拓展也未能使其成为驰名商标,可见投诉人关于"其 WEIR 系列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熟知"的陈述过于夸张。对于普通商标,尚未达到中国公众熟知的程度,被投诉人不知是投诉人商标符合客观事实,并且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知晓该商标,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知晓该商标的陈述不成立。因此,在投诉人不能证明被投诉人知晓其商标的情况下,投诉人关于"〈pumps〉不具有显著性,不能同投诉人的〈WEIR〉标识区分开来"的陈述纯属无稽之谈。

被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中〈weirpumps〉是来源于被投诉人的商号"威尔泵业"。其汉语拼音为"weierbengye","weir"来源于"weier",是汉语拼音的缩写,而"pumps"则是"bengye"的同义英文单词,二者以中文拼音与英文单词的方式组合在一起,是被投诉人商号的延伸。同

时,被投诉人是 2010 年依法注册的公司,公司商号经过中国工商部门依法核准成立,并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作为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真实合法。被投诉人运用合法公司商号设立网络域名是被投诉人的集体创意,没有使用投诉人商标,不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因此,被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没有使用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不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ii. 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指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被投诉人对公司商号作出足以引起公众注意的提示,未对公众产生误导,且网站中没有任何内容与投诉人公司相关联而引起混淆,也并未对投诉人的商标造成实际损害,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被投诉人在善意使用争议域名。

同时,被投诉人更指有自己的仓库、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产品,能够自行生产泵类产品对外销售,其所销售泵类产品上均有被投诉人公司商号的明确标识,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而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网站销售与投诉人产品相同的泵产品,牟取商业利益,根本未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陈述缺乏证据支持,纯属主观推测,不应采信。

被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后,随即建立了公司网站,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经过一年多的苦心经营,被投诉人已获得众多企业的认可,其域名网站也水涨船高,为众多企业或个人所熟知,多家企业通过争议域名网站联系被投诉人,请求提供报

价单或技术服务,与投诉人签订买卖协议,邀请参与竞标等。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地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

被投诉人指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商号的中文拼音与英文单词的组合,是被投诉人商号在网络领域的延伸,目的是为了自己使用,宣传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无须投诉人的授权。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被投诉人对公司商号作出足以引起公众注意的提示,明确说明了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同时,网站公司简介明确介绍了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与投诉人提交的简介完全不同;网站中的其他部分也没有任何内容可能会使消费者误认为是投诉人公司或与投诉人公司相关联,且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存在误导消费者的事实,因此,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综上,被投诉人主张根据《解决政策》第 4c 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不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被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解决政策》第 4b 条 列举的四种法定情形。被投诉人指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后,随即建立了公司网站,用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宣传。被投诉人依法缴纳域名费,并对网站管理及维护支付相关费用,从未表现过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争议域名的意愿或行为。同时,被投诉人既不知晓也未使用投诉人的普通商标,而是以被投诉人商号的中文拼音与英文单词的组合注册域名,目的是为了自己使用,而不是为

了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也不存在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之目的;争议域名网站中对公司商号作出足以引起公众注意的提示,且网站中没有任何内容提及到投诉人或与投诉人相关联,不存在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投诉人网站的情形。被投诉人提醒专家组,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解决政策》第4b条列举的四种法定情形。

被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没有使用投诉人的普通系列商标注册域名,也没有使一般公众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相关联;投诉人未能取得争议域名是其怠于行使权利所致,与被投诉人无关;投诉人在全球开展业务,与被投诉人经营的是同类产品,二者系竞争关系,在产品、服务、市场等方面必然会出现相似性,这符合产品特性和市场规律,不存在任何恶意,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的产品、服务、行业及市场均与投诉人有极大的相似性及重叠"的陈述缺乏证据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使用其子公司商标"耐纳特"的陈述与本案无关,有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官方宣传册产品图片,侵犯投诉人著作权的陈述没有证据支持,不能证明该图片来源于投诉人官方宣传册产品图片,系主观推测且与本案无关,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行为不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不符合《解决政策》第 4b 条之规定。

iv. 投诉人的投诉投诉出于欺诈并构成滥用行政程序

被投诉人指出,投诉人称其在 30 年前就已开始开发中国市场,投诉人经过 30 年的业务拓展既没有达到驰名商标的认定

标准,也没有注册中国域名,既然这样,对于普通商标不应将商标权人的权利延伸至域名领域,否则域名这一充满商业价值的新领域就完全成为了商标权的延伸领域,这对于善意的域名注册人来说,未免太过苛刻,实质上是对其利益的忽视。因此,既然投诉人作为商标所有权人都怠于行使权利,那么被投诉人作为"善意先占者"就更加没有义务为投诉人捍卫商标权益。

被投诉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注册争议域名以来,进行了资金投入、使用推广、网站维护,投入了大量的人员和资金,到目前为止争议域名经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然而,投诉人不顾被投诉人合法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事实,认为自己可依据其注册商标对抗已经注册的域名,为夺取该域名,以控诉被投诉人侵权为手段,迫使其转让或放弃与其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域名,达到自己使用该域名的目的。因此,投诉人的投诉出于欺诈并构成滥用行政程序。

综上,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不应得到支持,被投诉人有权继续拥有并使用争议域名。

5. 专家组意见

正如上文案件程序中提及,投诉人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向 ADNDRC HK 提交补充资料,以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本案专家组拒绝投诉人提交补充资料请求。根据《规则》第 12 条,除投诉书和答辩书外,专家组可自行决定要求当事人一方就所涉案件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就双方当事人提交投诉书和答辩书的程序和时限,《规则》经已清楚例明。故此,在沒有专家组的要求下,双方当事人不能任意提交进一步陈述或文件。在本案中,本专家组並不认为有进一步陈述之需要,故此对投诉人提交之补充资料,不予接納。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 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特请专家组参看 The Weir Group PLC 诉 MIC c/o Domain Management, 美国国家仲裁法院案件编号 FA0707001036495 - 〈weirspm.com〉一案, 並指该案的仲裁裁决书指出: "'WEIR'的名称······在世界范围的工程行业领域内极为知名······"。

首先,美国国家仲裁法院案例对本专家组绝無約束力。其次,一个名称是否在世界范围或某地区知名,是完全取决于该陳述是否得到证据的支持,而这个事实性的裁决是完全在于審理该案之专家组或法院內。所以,就有关"WEIR"的知名度,本专家组不会考慮 The Weir Group PLC 诉 MIC c/o Domain Management 一案。

正如上述,一个名称是否在世界范围或某地区知名,是完全取决于该陳述是否得到证据的支持。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投诉人伟尔工程服务有限公司(Wei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其前身为伟尔泵公司(Weir Pumps Limited))成立于 1958年,至今已有逾 50 年历史,主要从事泵、阀和机械产品及相关金属或非金属部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投诉人系伟尔集团(Weir Group PLC)的全资子公司,两者为关联公司。相关中英文网站在对伟尔集团的介绍中,均提到投诉人是伟尔集团的子公司。伟尔集团的其他子公司包括伟尔矿业和伟尔油气等。

投诉人提供之证据亦显示,除多个国家和地区外,伟尔集团、投诉人及伟尔集团相关关联公司(合称为"伟尔")亦早上世紀八十年代在中国各地,包括上海、北京、深圳、苏州等地,进行业务活动。另外,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证明投诉人就"WEIR"商标和其它包含"WEIR"字样的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已在中国取得注册。

除此之外,证据亦显示伟尔亦拥有多个包含"WEIR"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包括〈weirpumps.com〉,〈weir.com.cn〉,〈weir.biz〉,〈weirgroup.com〉,〈weirgroup.net〉,和〈weirchina.com〉,而该等域名注册时间均早于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时间。

对于投诉人以上提出之证据以及拥有"WEIR"和其它包含"WEIR"字样的商标,被投诉人並沒有爭议。被投诉人所爭议的是投诉人注册的系列商标均为普通商标,尚未达到中国公众熟知的程度,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知晓该商标,故此没有使用投诉人商标,争议域名亦不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有鉴於此,以及在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后,专家组接纳伟尔已在中国积极拓展业务 30 多年,而其"WEIR"系列商标亦为中国相关公众熟悉,而且在泵、阀和机械产品及相关部件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与此同时,在中国内地及国际多地对这"WEIR"系列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

至于争议域名是否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首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WEIR"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英文字"pumps"和".net"作后缀之用。除去表示域名级别的".net"后缀部分,剩下主要包含"weir"和"pumps"两部分。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已接纳"weir"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其中的"weir"应被视作争议域名的主要和显著部分,而"pumps"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意思为"泵,抽水机,打气筒",不具有任何的显著性,并不能将争议域名同投诉人的"WEIR"标识区分开来。因此,投诉人认为上述争议域名完整包含投诉人高度知名的注册商标,极其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注册或与投诉人的经营活动相关。另外,正是因为"pumps"系投诉人的主营产品和业务范围,加入"pumps"一词不但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WEIR"商标区分开来,反而增加了相关公证混淆误认的可能性,使得互联网使用者更容易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联。

专家组同意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和观点。其实,很多案例早已清楚说明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则加入该名词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基於专家组接纳"weir"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且英文字"pumps"亦无增加其显著因素,所以专家组认为加入英文字"pumps"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weir"商标识别,反而正因"pumps"亦为投诉人之主营产品和业务,從而增加了混淆误认的可能性。

综合以上,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巳经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认为,在争议域名网站上,被投诉人对公司商号作出足以引起公众注意的提示,未对公众产生误导而引起混淆,也并未对投诉人的商标造成实际损害。同时,被投诉人更指有自己的仓库、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产品,能够自行生产泵类产品对外销售,其所销售泵类产品上均有被投诉人公司商号的明确标识,这些事实足以说明被投诉人在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提供了答辩书附件四至七的照片为证。

被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但所持有的争议域名已获得一定的知名度,为众多企业或个人所熟知,多家企业通过争议域名网站联系被投诉人,请求提供报价单或技术服务,与投诉人签订买卖协议,邀请参与竞标等。被投诉人提供了答辩书附件八至十二为证。

专家组认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否享有合法权益的议题上,被投诉人以上的论据其实並未对被投诉人有任何帮助。首先,被投诉人亦 认从未获得商品商标。其次,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是"weir",無论在被投诉人贴有公司标识的产品(答辩书附件七)上也好,或是在报价单、服务协议、招标文件、销售合同、发票或转账凭证(答辩书附件八至十一)上也好,所显示的都只是被投诉人的名称"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这些证据都並不证明被投诉人对"weir"名称的使用或权益,亦没有显示被投诉人与"weir"有任何联系,反而显示被投诉人只用"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为其商号的事实。唯一出现"weir"名称的就是在答辩书附件十二内显示被投诉人使用的争议域名内,以及投诉人提供之投诉书附件十九所展示争议域名的产品目录页内,但这亦正是本案所要解决之议题,所以证据价值不大。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提出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另一方面,投诉人指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任何商标、名称和标志,或注册任何含有投诉人商标的网络域名。被投诉人指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商号的中文拼音与英文单词的组合,是被投诉人商号在网络领域的延伸,目的是为了自己使用,宣传自己的产品和服务,无须投诉人的授权。由此可見,被投诉人並無爭议未获投诉人的授权使用"weir",只是认为无须投诉人的授权。

另外,被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中〈weirpumps〉是来源于被投诉人的商号"威尔泵业" 的汉语拼音"weierbengye"而成,"weir"来源于"weier",是汉语拼音的缩写,而"pumps"则是"bengye"的同义英文单词,是被投诉人商号的延伸。对于这种说法,除了被投诉人的陳述外,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供实质证据支持。

专家组对于"weir"来源于"weier"汉语拼音的缩写之说法难以信服。汉语拼音就是利用英文字母的发音去拼出汉语,省却了一些字母就会改变了拼音,而且"weir"与"weier"相比亦只省却一个字母,而被投诉人亦沒有交代解释为何会有此缩写。若〈weirpumps〉正如被投诉人所述是其商号在网络领域的延伸,何以被投诉人要舍弃一个原本相同的商号"weier"而去采用只省却了一个字母但又会改变了拼音的"weir"呢?

另一方面,投诉人亦提供了证据,证明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商标 检索数据库进行了检索,都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或注册任 何含有"WEIR"字样的商标。

综上,专家组考虑了席前双方当事人之证据,並不接纳被投诉人"weir"来源于"weier"汉语拼音的缩写之说法,亦看不见被投诉人与"weir"有任何联系。

有鉴於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爭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並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註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冊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爭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或者
-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爭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 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線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 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贊助商、 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 淆。

被投诉人说不知道"WEIR"是投诉人商标,并且投诉人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知晓该商标,投诉人称被投诉人知晓该商标的陈述不应成立。

另一方面,投诉人指出伟尔与石家庄泵业集团签订了技术许可与销售协议,被投诉人亦地处石家庄,理应知道投诉人的"WEIR"商号和商标。但就对于伟尔与石家庄泵业集团的协议,投诉人並未有提供证据。

可是,正如上文所述,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后,已裁定投诉人及伟尔在中国内地对这"WEIR"系列商标和名称均享有较高声誉、知名度和民事权利。伟尔在中国积极拓展业务已 30 多年,证据亦显示投诉人就"WEIR"商标和其它包含"WEIR"字样的商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之前已在中国取得注册,而且伟尔亦拥有多个包含"WEIR"商标的国际一般顶级域名及国家级域名。专家组相信"WEIR"系列商标和名称,最少在中国泵业产品及工程行界内,都是享有高知名度。

在此情况下,加上被投诉人在中国從事同类相近行業,再加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页首上自称"SHIJIAZHUANG WEIR PUMP CO. LTD.",被投诉人明显在其上述名称中完整地使用了投诉人"WEIR"商标和商号,再加上专家组並不接纳被投诉人有关"weir"来源于"weier"汉语拼音的缩写之说法,所以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已经知晓该商标的存在。

纵使被投诉人提供証据显示能够自行生产泵类产品对外销售,纵使 其所销售泵类产品上均有被投诉人公司商号的标识,该等标识亦只 为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石家庄威尔泵业有限公司",对被投诉人 在争议域名页首上自称"SHIJIAZHUANG WEIR PUMP CO. LTD."或对 "WEIR"商标和商号而产生的混淆並沒有消除。

鉴于提供于席前之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在"WEIR"商标所拥有的在先权利,而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的许可,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此情况下注册和使用及继续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证明。

专家组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WEIR"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使用该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以获得商业利益,使争议域名或者争议域名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贊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爭议域名之註冊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爭议域名〈weirpumps.net〉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爭议域名 〈weirpumps.net〉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 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3年5月14日於香港